

#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涪农函〔2024〕130号

##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涪城区2024-2026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涉农街道，区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绵阳市涪城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 绵阳市涪城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宜机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区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

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 （二）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求，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农机创新产品

补贴目录实行总量控制，四川省年度总数不超过 10 个，按年度进行调整，具体补贴目录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确定后另行通知。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户籍或注册在涪城区 5 个镇、2 个涉农街道及高新区、经开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结合四川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 **四、资金申报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申报。**各镇（涉农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及向上申报，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督促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

（农机发〔2022〕3 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

同责考核。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各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镇（涉农街道）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方案。**各镇（涉农街道）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开具发票后，个人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持该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银行账号）、发票、行驶证（牌证管理机具）等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到所在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申请补贴（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须到农机监理部门申领牌证后方可申请购机补贴；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 60 天后，经核验合格方可办理补贴，兑付补贴资金）。各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审查无误后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完整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各 2 份，购机者在《申请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各镇（涉农街道）可结合实际，根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和申请条件等。我区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各镇（涉农街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实行牌证管理的

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四）机具核验。**《申请表》打印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各镇（涉农街道）要组织农业、财政、纪检、村社干部等相关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逐台审查，并对购机者进行人机合影，建档备查。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镇（涉农街道）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各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可组织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申请结算。**机具审查后，各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汇总的购机者签字确认的《申请表》（2份）及本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银行及账号）、发票、机具行驶证等复印件（各2份）和《四川省××年度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以下简称《结算明细表》）报区农业农村局。

**（六）区级核查。**区农业农村局自收到《结算明细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财政、纪检等相关人员对机具进行核查。对补贴额在3000元（不含）以上纳入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



100%进行核查；对补贴额在 3000 元以下的机具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时原则上做到不同生产企业、不同机具品目和不同经销商全覆盖，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七）购机者公示。**区级核查后，区农业农村局将相关补贴信息在涪城区政务网

（<http://www.myfc.gov.cn/gs/index.jhtml>）和涪城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FuChengQu>）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如有异议并经核查属实，将取消其补贴资格。

**（八）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点击农机购补系统结算申请，通过系统将个人购机补贴信息推送给“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同时提交给区财政局确认，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兑付到购机者“一卡通”账户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结算申请在系统上经区财政局确认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在 5 个工作日内直接转账至该组织的银行账户，不得拨付到个人账户。

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之日起至财政打款到户，原则上累计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次年 1 月底前全部完成上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申请结算机具的补贴资金兑付。

**（九）其他。**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申报。**补贴对象向所在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

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提交《涪城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立项申请表》(附件4)、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银行)等相关材料,镇(涉农街道)乡村振兴办(或社会事务办)审核合格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定。

**2. 立项。**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和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资金计划,实地勘察(查看)建设地点,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后,在《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立项申请表》上签字确认申报。补贴对象将签字确认申请表报镇(涉农街道)农机购置补贴办申报备案,列入当地年度补贴计划。

**3. 实施。**经审核同意的补贴对象自主选择具有补贴产品资质的生产企业与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安装合同后实施安装。

**4. 确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安装建成后,补贴对象需在1个月内向所在镇(涉农街道)提出确认申请,在镇(涉农街道)组织人员验收确认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查验,验收合格出具确认报告。各镇(涉农街道)、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确认时对单个主体建有不同规格项目的一并确认,审查财务资料、生产企业安装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安装区位图等内容。

**5. 申请补贴。**补贴对象申请补贴时应提交生产企业安装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区位图等资料。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

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各镇（涉农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 六、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各镇（涉农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履职尽责，协调推进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三）镇（涉农街道）职责。**各镇（涉农街道）是本区域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项目实施工作。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政策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统筹安排；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按程序严格做好购机者有关报补资料的审核、录入，报送相关资料；协助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机具核查工作。

##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区农业农村局为行业管理机构，各镇（涉农街道）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与监督等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各镇（涉农街道）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以传统农业薄弱环节为突破，鼓励购机对象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和现代先进农业设备，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加快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坚持原则、注重高效。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严禁企业借农机购置补贴之机乱涨价。加大补贴资金监管和兑付力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集中开展核查活动，适时指导、监督各镇（涉农街道）的购机补贴工作，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涉农街道）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定期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镇（涉农街道）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每年12月20日前，各镇（涉农街道）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政策实施次年1月底前，完成本镇（涉农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的整理。

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联合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料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粗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乱）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